

# 法律分析逻辑

陈应芬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 前 言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的广阔天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法律逻辑的研究也在不断地深入。本书强调逻辑的应用价值，为应用逻辑的研究作一点努力和尝试。

从法律的创制到法律的实施、实现的过程中，都离不开如何运用法律概念、构建法律规范判断、进行法律推导的问题。面对反映了法律现象共性的法律规范与充满了个性特点的具体案件，法律工作者如果没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仅靠实践中的自发思维，是无法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的，当然也谈不上科学地立法、准确地适用现有法律规定、公正执法和办案以充分发挥法律的功能与价值了。本书研究的着眼点是逻辑，结合了一些具体的法律规范和大量的案例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逻辑的问题作出了系统的理论分析，力求形成法律分析逻辑体系，从传统逻辑的层面来研究包含于法律活动中的思维联系方式及其规律，透过复杂的法律现象，透过那些丰富的、生动形象的感性材料，试图为法律工作者准确地理解法律、运用法律提供思维工具。

在本书的内容中，有些是笔者曾经发表过的文章。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参考和吸收了国内外一些同行的研究成果，参考和引用了法学研究中的有关案例资料。在此，谨向有关的作者、编写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法律分析逻辑还处于探索的研究阶段，加之笔者的水平所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12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分析逻辑 / 陈应芬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4

ISBN 7-81057-641-0

. 法... . 陈... . 法律逻辑学  
.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5344 号

---

法律分析逻辑

陈应芬 著

\*

出版人 宋绍南

责任编辑 刘湘予

封面设计 熊路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科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center2.swjtu.edu.cn](mailto:cbs@center2.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50 mm × 1168 mm 1/32

字数: 221 千字 印张: 9.125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641-0/D · 039

定价: 18.00 元

#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分析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2
一、法律分析逻辑的研究对象	2
二、法律分析逻辑的性质	5
第二节 法律分析逻辑的作用	6
一、有助于法律表述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6
二、有助于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8
三、有助于提高法庭辩论的水平	11
第二章 法律概念分析篇	13
第一节 法律概念的概述	13
一、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与语词的关系	13
二、法律概念的特点	15
第二节 法律概念的种类及关系	20
一、法律概念的种类	20
二、法律概念间的关系	21
第三节 法律概念的定义特征	26
一、属加种差定义	27
二、规定的语词定义	33
三、肯定与否定相结合的定义	35
四、法律定义的补充——特征描述	37
第四节 明确法律概念外延的方法	37
一、划 分	37
二、列 举	41

第三章 法律规范判断分析篇 .....	45
第一节 法律规范判断的概述 .....	45
一、法律规范 .....	45
二、法律规范判断的特征 .....	49
三、法律规范判断的种类 .....	52
第二节 法律规范判断的主要种类及其逻辑关系 .....	53
一、法律规范判断的主要种类 .....	53
二、四种法律规范判断之间的逻辑关系 .....	61
第三节 简单法律规范判断与除外判断 .....	71
一、简单法律规范判断 .....	71
二、除外判断 .....	75
第四节 复合法律规范判断 .....	78
一、法律联言规范判断 .....	79
二、法律选言规范判断 .....	83
三、法律假言规范判断 .....	91
四、法律规范判断的负判断及其等值式 .....	96
第五节 《刑法》条文中的判断特点 .....	98
一、《刑法》条文中规范判断的关联性 .....	99
二、《刑法》条文中规范判断的结构特点 .....	103
第四章 法律推理分析篇 .....	112
第一节 法律推理的概述 .....	112
一、法律推理的含义 .....	112
二、法律推理的种类 .....	114
三、法律推理正确的条件 .....	116
第二节 法律三段论推理 .....	120
一、法律三段论的特征 .....	120
二、三段论的规则 .....	122

三、 侦查三段论 .....	128
四、 定罪三段论 .....	145
第三节 法律假言推理 .....	166
一、 法律假言推理的特征 .....	166
二、 法律假言推理的种类 .....	168
三、 侦查活动中的法律假言推理 .....	181
四、 审判活动中的法律假言推理 .....	188
第四节 法律选言推理 .....	195
一、 法律选言推理的特征 .....	195
二、 法律选言推理的运用 .....	198
三、 运用法律选言推理应该注意的问题 .....	202
第五节 法律联言推理 .....	206
一、 法律联言推理的特征 .....	206
二、 法律联言推理的运用 .....	208
第五章 法律因果联系分析篇 .....	211
第一节 因果联系的特征 .....	211
一、 因果联系的含义 .....	211
二、 因果联系的特征 .....	213
第二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218
一、 求同法 .....	219
二、 求异法 .....	220
三、 求同求异并用法 .....	222
四、 共变法 .....	224
五、 剩余法 .....	225
第三节 犯罪的因果联系 .....	227
一、 犯罪的因果联系的特征 .....	227
二、 犯罪的因果联系的种类 .....	239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	247
第一节 同一律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	247
一、同一律的内容及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247
二、同一律的要求在法律活动中的体现	248
三、法律工作中违反同一律的表现	255
第二节 矛盾律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	258
一、矛盾律的内容及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258
二、矛盾律的要求在法律活动中的体现	260
三、法律工作中违反矛盾律的表现	266
第三节 排中律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	269
一、排中律的内容及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269
二、排中律的要求在法律活动中的体现	271
三、法律工作中违反排中律的表现	275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在法律活动中的运用	277
一、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及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277
二、充足理由律的要求在法律活动中的体现	279
三、法律工作中违反充足理由律的表现	281
主要参考书目	284











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都与逻辑思维息息相关，都离不开逻辑这门思维工具。

## 第二节 法律分析逻辑的作用

对于法律工作者来说，学习法律分析逻辑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无论是法律的创制或运用，还是法学的研究过程中，都涉及大量的逻辑问题。无论是立法工作者还是司法工作者，作为侦查工作人员、审判工作人员，或者是法律文书的制作人员、辩护律师甚至法学教师，都需要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不仅要了解、掌握和运用普通逻辑的一般性知识，还要具备法律分析逻辑的特殊知识。法律分析逻辑在法律工作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有助于法律表述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和，是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因此，包含在法律条文中的每一个概念都要十分明确，要有确定的内涵与外延，不允许存在任何含糊不清或不确切的地方。条文自身、条文与条文之间、不同的法律法规之间，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否则，法律就是不明确的，法律也无法正确实施。马克思也曾经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sup>①</sup>。因此，学习法律分析逻辑有助于法律工作者、特别是立法工作者在表述法律时做到法律的明确性和一致性，也可以使法律具有可操作性，以便有利于法律的实施。例如：我国1997年《刑法》把“罪刑法定原则”作为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下来，在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71页。

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按照这条规定，要求对于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定性、量刑，不得法外定罪处刑。还强调了“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不处罚”这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实际上强调了禁止类推定罪处刑。而我国1979年《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了有罪类推制度，类推制度在本质上与罪刑法定原则是相冲突、矛盾的，是否定罪刑法定原则的，因此，从长远利益和全局考虑，从思维的无矛盾性和一致性考虑，1997年《刑法》在将罪刑法定原则立法化的同时，亦废止了1979年《刑法》中的类推制度。这是立法工作中遵守了逻辑思维规律的一个具体表现，保证了表述法律的明确性和一致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除了法律条文以外，法律文书还包括起诉书、公诉词、辩护词、裁定书、判决书等等。这些文书的制作过程中不仅要涉及写作技巧、语法、修辞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涉及逻辑思维方面的问题。制作这类文件时必须要做到使用概念准确、构建判断恰当、进行推理和论证时要有较强的逻辑性，必须遵守逻辑思维的规则、规律。否则，会影响到法律文书的质量，甚至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如判决书的制定必须遵守逻辑思维的规则和规律，因为法庭判决一经作出，就会生效，这就要求判决的结论要高度准确。而要达到这一点，逻辑是其保证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在判决书中使用了含混的语词，混淆了概念，援引法律不当，或者在作出裁决的论证中违反了思维规则，缺乏有效的推导和论证，甚至前后不一、互相矛盾，这样一来，会影响到法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不利于判决的执行。这样的判决也缺乏说服力和论证性。比如，在一个盗窃案件的审理活动中，法庭作出被告王某无罪的判决。在判决书中有这样的表述：“根据调查了解，王某拾金不昧，多次立过三等功，这样的姑娘会是盗窃犯吗？”这里看似有理，实际上违反了推理规则。这

里包含着一个三段论：“有些拾金不昧、多次立过三等功的人不是盗窃犯，王某拾金不昧，多次立过三等功，所以，王某不是盗窃犯。”该推理违反了三段论“中项在前提中至少要周延一次”的规则，犯了“中项一次不周延”的逻辑错误，该判决是不具有逻辑推理的有效性的，当然，也显得无说服力和论证性。掌握法律分析逻辑知识，有助于减少审理案件活动中的逻辑错误。在审判实践中，有些审判员由于缺乏严密的逻辑思维，在定罪时容易犯“四概念”的错误。在缺少某些法律规定的犯罪条件的情况下，作出定为该罪的决定，有时定罪的材料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证据不足、在量刑时轻罪重判、重罪轻判，或者引用条文不当，或者引用的条文自相抵触，或者混淆客观事实与可能情形。这些都是违反了思维规律、没有保证思维的准确性和前后一致性而导致的逻辑错误的表现。

## 二、有助于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国家专门机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强有力手段。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侦查机关通过侦查活动，查明案情，最终要揭露出刑事犯罪案件的全部案情事实和查明犯罪嫌疑人，从而使案情真相大白，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侦查工作的最大特点是要事先分析案情，在勘验现场后根据少量的证据对案情的未知情况作出种种推论，以便开展下一步的侦查活动。在很多情况下，犯罪分子作案后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往往采取各种手段来掩饰真相。如作案者躲藏起来，伪造现场、制造假证据、嫁祸于人等等。此时，要迅速地缉拿凶犯就有一定的困难，需要侦查人员根据已有的材料来分析案情，推测犯罪嫌疑人，分析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手段等等，从而提出

并实施侦查方案，直至破案。这一过程中离不开逻辑推理和逻辑论证。运用逻辑知识可以使侦查工作人员少走弯路，排除不相干因素，抓住主要矛盾，从而提高办案效率，尽量作出合乎实际的推导，以有利于尽快地破案。侦查破案的过程，实际上就是逻辑知识的运用过程。

例如，1998年3月5日上午9时，南方某省某县公安局接某镇公安员电话报称：“镇总务室钱箱内的账目、单据及三万多元现金于昨晚被人盗走。”县局接电话后，立即派干警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该镇地处偏僻、房屋集中、过往人员不复杂。镇政府总务室的惟一单扇木门已被打开，门扣和门扇上没有发现任何撬压痕迹，惟独门锁不见了。室内的两扇窗户无摩擦与破坏痕迹，室内办公桌的抽屉也未被翻动过，室内东南角木床上放钱的木箱被盗。经现场访问得知，总务室的木箱平常只放置账目、单据及少量现款。被盗前之所以有较多现金，是因为3月4日上午，总务黄某在清账时，向会计提出要发工资，会计当即开了一张现金支票，但黄某拖到下午5点钟才从信用社取回钱来，因此来不及发工资，便放入木箱内。总务室的门也关好上了锁。次日早上6点，该镇炊事员何某起床做饭，发现了总务室的门被打开、木箱被盗，便立即报了案。6日上午当侦查人员搜索至距现场十公里的一个三叉路口时，发现了被盗的木箱，木箱已被烧毁遗弃在杂草丛生的水坑沟边。从残渣中仍可分辨出镇政府的账目，拨开炭灰，发现了锁箱子的锁、锁扣和铁钉，还发现了总务室的门锁，经检验完整无损，没有破坏痕迹和选配钥匙开启的痕迹。

根据以上材料进行逻辑分析，可以得出如下推断：

第一，本案是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运用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进行推导如下：

如果是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那么盗窃目标不会这么准确，经现场勘查表明，室内的其他物品未被翻动及盗走（室内

办公桌的抽屉未被翻动过，室内的米、油、猪肉等物均未被盗），只有装有大量现金的木箱被盗，说明本案的盗窃目标准确，因此，本案是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

这里用了否定后件式的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其推理形式为：“如果  $p$ ，那么  $q$ ；非  $q$ ，所以，非  $p$ 。”该推理是具有逻辑有效性的，这个结果也说明了作案者了解总务室的位置、现金存放地和发放 3 月份工资的情况。这一推断的得出为进一步查明作案人提供了条件。

第二，本案是内外勾结作的案。从了解总务室的位置、现金存放地和发放 3 月份工资的情况，以及具备原配钥匙开锁的条件来看，可能是熟悉情况的内部人员作的案。根据充分条件假言推理，推导如下：

如果是熟悉情况的内部人员单独作的案，那么就有时间离开现场，到十公里外的三叉路口烧毁木箱。根据调查证实发案后无一内部人员离开外出，因此，不是熟悉情况的内部人员单独作的案。

如果为外部人员独立作案，就不会如此熟悉现场情况，上面已经推出，是熟悉现场情况的人作的案，所以，本案也不是外部人员单独作的案。结合作案的各个条件分析，有内部的因素，也有外部的因素，在此，运用联言推理的组合式，得出如下结论：本案是内外勾结作的案。

根据上面的推断和内外调查，发现具备作案条件的有两个人，即炊事员何某与总务黄某。运用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进行如下推导：本案或为何某、或为黄某所为，经查，何某在案发后从未离开过房间，也无伙同作案的社会关系，故排除了他的作案嫌疑，推出：本案为黄某所为。经过分析，表明黄某可能是作案嫌疑人。黄某不仅具备作案条件，而且有串通关系人作案的行动表现。他对于在拿到支票与取回现金之间的这一段时间内的去